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供股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供股章程文件的副本，連同其所附載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4.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供股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可透過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造成的影響，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必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多項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因素)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3至4頁的「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或無法成為無條件，則不會進行供股。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4至15頁。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1
終止包銷協議	3
釋義	5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的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或會出現變動。倘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零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月五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十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

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如適用) 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宣佈配發結果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供股章程內時間表所述事件的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供參考，並可予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進一步變動。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落實，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任何時間(惟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營業日，而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供股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交易)，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影響本公司之前景，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終止包銷協議

- (iv)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類)；或
- (vi) 倘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於本供股章程內披露，且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項；或
- (vii)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超過連續十(10)個營業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刊發公告或供股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之任何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或
- (vii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終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買賣，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在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將即時終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有關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C3J Development(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為由湯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合共18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17%)之權益；及(ii) 亨泰企業(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為由徐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合共18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50%)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股東(包括C3J Development及亨泰企業)有關有意承購彼等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任何資料。倘C3J Development及亨泰企業決定不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緊隨供股完成後，C3J Development及亨泰企業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將被攤薄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約20.78%及約20.33%。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有關供股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之日子）
「C3J Development」	指	C3J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湯先生全資擁有並為187,000,000股現有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形式)
「延期函件」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之延期函件，以延長包銷協議下之相關日期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亨泰企業」	指	亨泰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徐先生全資擁有並為183,000,000股現有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或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 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供股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 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 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徐先生」	指	執行董事徐官有先生
「湯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 區法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 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 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發佈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釋 義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供股項下配額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建議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300,000,00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27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釋 義

「包銷商」	指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根據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即300,000,000股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所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包銷股份
「%」	指	百分比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執行董事：

湯桂良先生(主席)

徐官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傳先生

羅政寧先生

梁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德街16-26號

金德工業大廈第2座

12樓1204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包銷所有包銷股份。同日，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27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300,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8.1百萬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的詳情、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27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	:	600,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300,00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	3,000,000港元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 股份數目	:	900,000,000股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即300,000,000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30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

董事會函件

登記處。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星期四)。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海外股東之權利

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供股章程文件並無且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或存檔。

根據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並無海外股東。因此，就供股而言，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27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a)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7港元折讓約27.03%；
- (b)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8港元折讓約28.95%；
- (c)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38港元折讓約28.95%；
- (d)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8港元計算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034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0.59%；及

董事會函件

- (e) 反映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034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038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38港元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往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8港元)折讓約10.53%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ii)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潛在攤薄影響,經考慮到以下因素:(i)無意承購建議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建議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按較股份過往市價及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折讓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會湊整至供股股份之最接近

整數，並於出現溢價(扣除開支後)情況下匯集後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合資格股東將可額外申請任何未出售配額。

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賦予名列其上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所示供股股份，方法為填妥該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過戶登記處。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之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暫定配發予彼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彼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之賬戶開出，或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兩者均須註明收款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 19**」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敬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正式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其後填妥尚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彼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則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進行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可供領取，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將遵循之程序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提名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股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申請認購款項發出收據。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i)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以其他方式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僅可透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印列之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每份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之合資格股東；
- (ii)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 (iii) 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及

董事會函件

- (iv)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3)(b)條，本公司亦將採取措施識別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最高數目(相等於根據供股提呈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對相關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將不予受理。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就供股安排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如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則須按照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應付金額另行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賬戶開出，或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兩者均須註明收款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 20**」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過戶登記處將通知相關合資格股東彼等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有關供股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告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倘根據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超過根據供股將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即300,000,000股供股股份)，有關申請(代名人公司提出者除外)將被視為無效並拒絕受理。倘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藉退款支票全數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申請認購數目，則餘下申請認購股款亦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藉退款支票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接納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或受其規限。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繳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之額外申請表格將遭拒絕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過戶登記處按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視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使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其後填妥尚未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於該配發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當日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預期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該等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包銷協議遭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各股東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

董事會函件

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權利及利益的詳情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並無悉數承購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其所持本公司股權將被攤薄。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與其有關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供股之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及

董事會函件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行使與其有關之任何權利所產生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在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所有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並根據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
包銷商	: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
供股股份數目	:	300,000,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的包銷承諾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即300,000,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	包銷股份最高數目總認購價之5%

包銷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條之規定。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供股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各一份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b) 於本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按協定格式發出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c) GEM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首日前之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
- (e)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f) 概無任何事件會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

董事會函件

- (g) 股份於結算日期前任何時間維持於GEM上市，且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或股份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任何時間並無暫停買賣連續超過10個交易日；及
- (h)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除條件(e)可由包銷商豁免外，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載的條件均未獲達成或豁免。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任何時間(惟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營業日，而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供股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董事會函件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交易)，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影響本公司之前景，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iv)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類)；或
- (vi) 倘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於本供股章程內披露，且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項；或
- (vii)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超過連續十(10)個營業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刊發公告或供股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之任何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或
- (vii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終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買賣，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在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將即時終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有關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建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C3J Development(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湯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合共187,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17%；及(ii)亨泰企業(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徐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合共183,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5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股東(包括C3J Development及亨泰企業)有關有意承購彼等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任何資料。

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股權架構，以及根據包銷協議所擬定的方式完成供股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

	(i)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供股獲所有合資格 股東悉數接納)		(i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C3J Development 及亨泰企業除外) 根據供股悉數接納)		(iv)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 接納供股)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C3J Development ^(附註1)	187,000,000	31.17	280,500,000	31.17	187,000,000	20.78	187,000,000	20.78
亨泰企業 ^(附註2)	183,000,000	30.50	274,500,000	30.50	183,000,000	20.33	183,000,000	20.33
包銷商 ^(附註3)	-	-	-	-	185,000,000	20.56	300,000,000	33.33
其他公眾股東	230,000,000	38.33	345,000,000	38.33	345,000,000	38.33	230,000,000	25.56
總計	600,000,000	100.00	900,000,000	100.00	900,000,000	100.00	900,000,000	100.00

附註：

1. C3J Development由湯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湯先生被視為於18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亨泰企業由徐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先生被視為於18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3. 該等情況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承諾其將盡合理努力確保(i)其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或買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ii)本公司須於供股完成後繼續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i)包銷商及包銷商促使之各認購人或買方認購或購買任何未獲承購股份不得觸發包銷商及包銷商於供股完成後促使之認購人或買方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

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2.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淨虧損約2.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淨虧損主要由於(i)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拖慢若干項目的進度及本集團獲授的合約價值較低；(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借款及租賃負債增加，導致融資成本上升。董事認為，本集團所處行業及業務環境的整體前景仍將充滿挑戰。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進一步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3,940,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約9,793,000港元。鑑於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虧損表現，本公司擬透過供股集資降低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及利息負擔，從而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當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欠貸款人(為有限制持牌銀行及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為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約4.1百萬港元，利息為每年3.2%及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2.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結欠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總額約6,750,000港元。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6.9百萬港元。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淨額預期將約為0.023港元。本公司擬應用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函件

(i)其中4.2百萬港元以償還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利息金額及相關行政費用；及(ii)餘額2.7百萬港元以償還本集團結欠供應商之債務。

本公司已考慮本集團其他可供選擇的集資替代方法，包括債務融資(例如銀行借貸)及其他股權融資(例如配售或認購新股份)。

鑑於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本公司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並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對本集團不利。董事會認為以股權形式撥付本集團的資金需要為較佳的替代方法。在眾多股權融資方法中，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且不會給予現有股東參與的機會。

相反，供股將有助本集團加強其資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而不會增加債務或融資成本。由於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按比例股權，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然而，不承購配額項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被攤薄。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認為，運營將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某些風險及因素本集團無法控制。董事認為業務相關重大風險如下：

- (i) 本集團根據估計項目時間及成本釐定項目價格，而估計時間及成本可能與實際有所出入。不準確估計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ii) 本集團的地基工程面臨不能預計的地質或地下條件的風險；
- (iii) 本集團的分包商不執行、延誤執行、執行工程不合格、不履約或未能獲得分包商，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

董事會函件

- (iv) 本集團的客戶向本集團支付工程進度付款，並要求預留保固金，無法保證進度付款將能按時全額支付予本集團，或保固金會於項目竣工後全額返還予本集團。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權利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上文「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於供股之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倘本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1. 本集團的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詳情(包括附註)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中披露，這些信息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evergroup.com.hk)上發佈。以下為本公司相關年度報告的鏈接：

- (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0至12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630/2020063000682_c.pdf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2至13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628/gln20190628256_c.pdf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8至11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629/gln20180629278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a) 借款

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無抵押銀行借款及有抵押其他借款分別約為5,471,000港元、19,959,000港元及10,914,000港元。有抵押銀行借款乃透過押記公平值約為8,427,000港元的保單作抵押，而其他借款乃透過押記賬面值約20,62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除無抵押銀行借款約3,101,000港元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作擔保及由湯桂良先生及徐官有先生(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遜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作個人擔保外，全部銀行及其他借款乃由本公司作擔保。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文，分類為流動負債。

(b) 租賃負債

本集團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持有租賃負債約1,533,000港元及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之經營租賃持有租賃負債約6,929,000港元。有關融資租賃的租賃負債約739,000港元乃由本公司作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集團內負債及一般應付賬目以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任何其他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借款或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任何其他按揭及押記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之查詢及考慮到本集團現時可得的內部財務資源、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後認為，本集團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時要求，即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可安裝樁長直徑範圍為1.5米至3米不等的鑽孔樁。本集團已在其機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擁有鑽孔樁施工所需的所有標準器材、機械及設備。本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2.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2.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淨虧損主要由於(i)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拖慢若干項目的進度及本集團獲授的合約價值較低；(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借款及租賃負債增加導致融資成本增加。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87.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2.5百萬港元減少約42.9%，主要歸因於若干項目進度延誤以及本集團所獲得合約之價值較低。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減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0.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8百萬港元減少約24.6%。

本集團的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0%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9%。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承接若干項目的毛利率增加。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處行業及業務環境的整體前景仍將充滿挑戰。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的爆發令香港經濟產生不確定性，並對地基行業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供應鏈中斷、因疾病及預防隔離所致的勞動力短缺以及政府所採取措施造成的停工。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於項目選擇及成本控制方面堅持審慎的財務管理。本集團將繼續獲取更多資格，並豐富其財務資源，以站穩陣腳對適合的地基承包項目進行投標，並投資於人力及信息系統以提高其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鑽孔樁工程方面的運營能力及效率。

在建築業增長放緩及市場競爭加劇的情況下，本集團在建築業提供建築服務的業務一直面臨挑戰。由於本年度所獲合約減少，建築合約產生的收益較上一年度減少。

儘管業務表現欠佳，且建築業的市場環境嚴峻，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競標合約，尤其是價格利潤率較高的合約，並致力控制及管理合約及營運成本，從而促進該業務業績的改善。

展望二零二零年，本公司仍將面對COVID-19疫情帶來的影響、政治及經濟政策不穩定、香港建築業競爭激烈以及其他不利因素。然而，董事會認為挑戰與機會並存。本集團將從兩個方面持續推動集團的發展。

首先，本集團致力通過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及業務盈利能力。本集團亦積極尋求潛在商機，以擴大收入來源及增加股東回報。

其次，本集團繼續加大人才培養力度。僱員的專業及質素將對本集團的發展產生至關重要。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出具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13段及第7.31條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編製，並作出調整以反映供股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且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反映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供股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真實情況。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按供股30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 每股供股股份0.027港元)計算	<u>62,616</u>	<u>6,917</u>	<u>69,533</u>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應佔每股本集團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附註3)			<u>0.10港元</u>
本公司擁有人於供股完成後應佔每股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附註4)			<u>0.08港元</u>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2.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17,000港元，乃基於按供股認購價每股股份0.027港元發行的300,000,000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8,100,000港元，並扣除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約1,183,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3.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於供股完成前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使用的股份數目，乃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準。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假設供股300,000,000股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並未計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或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5.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之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該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刊發之供股章程第II-1至II-3頁所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考有形資產淨值。董事編製報表之適用準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A部內。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供股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該過程之一部分，董事已從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有關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已就有關財務報表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13段及第七章第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操守方面之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上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報表。

就此項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此項工作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猶如事件已發生或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之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之了解。

此項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據屬充分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不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金額之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或有關用途實際會否如供股章程第24頁所載「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方式進行發表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已成為無條件)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列為繳足股款：

<u>600,000,000</u>	股股份	<u>6,000,000</u>
--------------------	-----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列為繳足股款：

600,000,000	股股份	6,000,000
<u>300,000,000</u>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u>3,000,000</u>
<u>900,000,000</u>	緊隨供股完成後股份總數	<u>9,000,000</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款且相互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在股息、投票權及退還股本方面之權益。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將在相互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而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當時已發行股份，包括(尤其是)在股息、投票權及退還股本方面之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將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任何部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並無或現無建議或尋求申請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之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期權或證券，亦無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附有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派發之股息之任何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湯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187,000,000	31.17%
徐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83,000,000	30.50%

附註：

1. 湯先生實益擁有C3J Developm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C3J Development持有之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湯先生為C3J Development之唯一董事。
2. 徐先生實益擁有亨泰企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亨泰企業持有之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徐先生為亨泰企業之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C3J Development	實益擁有人	187,000,000	31.17%
林嘉兒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187,000,000	31.17%
亨泰企業	實益擁有人	183,000,000	30.50%
黃潔珍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183,000,000	30.50%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3)	包銷商	300,000,000	33.33%
國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000	33.33%
郭純恬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000	33.33%

附註：

- 林嘉兒女士為湯先生之配偶。湯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C3J Developm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嘉兒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C3J Development持有之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潔珍女士為徐先生之配偶。徐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亨泰企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潔珍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亨泰企業持有之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本公司與國投證券有限公司(為包銷商)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300,000,000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將由國投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因此國投證券有限公司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由國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郭純恬先生擁有64.80%)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郭純恬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國投證券有限公司持有之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5. 專家及同意書

下文載列本供股章程所提及或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除包銷協議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包括該日)兩年內概無訂立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9.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續任何董事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開支

進行供股涉及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為約1.2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德街16-26號 金德工業大廈第2座 12樓1204室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
合規主任	湯桂良先生
授權代表	湯桂良先生 嚴秀屏女士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2期29樓 執業會計師

申報會計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2期29樓 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包銷商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08室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

執行董事

湯桂良先生(「湯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策略及營運管理，並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兼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湯先生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湯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完成建造業訓練局組織的建築安全監督課程。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建造業訓練局頒發的打樁工(鑽孔樁)的建造業技能測試合格證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安全培訓會頒發的吊索工及訊號員安全操作課程證明書，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取得操作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證明書。

湯先生於建造及地基行業擁有約22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成立遜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之前，彼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斷斷續續地在中國海外建築有限公司擔任管工積累約10年的工作經驗，離職前擔任一般管工。彼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期間在新昌(地基有限公司)擔任地盤管工。

徐官有先生(「徐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及項目質量控制，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徐先生在香港完成了中學教育。徐先生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註冊建造業工人。彼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建造業訓練局頒

發的機械設備操作工(鑽孔樁)的建造業技能測試合格證明咭，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取得操作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證明書。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亦取得香港安全培訓會頒發的若干建築安全證書，包括吊索工及訊號員安全操作課程證明書。

徐先生於建築及地基工程行業擁有約28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成立遜傑之前，徐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多個建築或地基公司的吊機操作員。徐先生隨後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在惠保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吊機操作員及總管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傳先生(「張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張先生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證書。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張先生於法律專業財產轉讓領域擁有約18年經驗。多年來，彼曾於若干律師事務所任職。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期間任職於吳少鵬律師事務所與廣東德賽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期間在姚黎李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在胡關李羅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彼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任職於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高級律師。張先生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任職於高李葉律師行，離職前擔任助理律師。隨後，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徐子健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成為合夥人，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離職。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張國鈞楊煒凱律師事務所顧問，且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

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為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碩士證書課程導師，教授財產轉讓及遺囑課程。

羅政寧先生(「羅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羅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及一九九五年六月分別取得悉尼大學(建築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學士學位。羅先生現為羅志業建築有限公司的授權簽署人。

羅先生於建築設計及建造行業擁有約23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一月擔任羅志業建築有限公司副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升任項目經理，及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大量項目的項目主管。羅先生亦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起擔任羅志業設計有限公司的董事。

梁偉雄先生(「**梁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梁先生擁有香港多家主要從事物業開發上市公司(包括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逾20年工作經驗。梁先生亦於房地產投資信託(「**房地產投資信託**」)擁有豐富經驗。彼二零零五年於香港參加首項私人機構籌組的房地產投資信託泓富產業信託(股份代號：808)的首次公開發售，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置富產業信託(股份代號：778)管理人的財務董事。置富產業信託於香港及新加坡均有上市。除物業發展外，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彼亦擔任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現稱首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 (「**首長國際**」)的財務總監。首長國際為一家國有企業且為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世界十大鋼鐵生產商之一)的成員公司。

梁先生亦於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資金籌集方面擁有豐富的金融財務知識，熟悉中港兩地的營商環境。

梁先生目前擔任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7)的財務總監。彼亦為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方圓**」)(股份代號：99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圓為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透過轉板上市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高級管理層

謝秉軒先生(「謝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目前獲委任為項目經理，負責本公司項目的日常管理及安全事宜。

謝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分校(HKIVE(TY))的結構工程高級文憑。謝先生在工程及建築項目管理方面擁有約17年的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謝先生曾於不同公司任職，擔任過多個項目的項目經理。

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通過進入百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Baily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Limited)擔任助理工程師進入該行業。彼於該公司工作至二零零六年九月，隨後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於Bluet Hydroseeding Limited擔任項目經理。之後，彼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職於Salotto (China) Limited。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於漢峯工程有限公司(Hon Fung Engineering Limited)擔任項目經理。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嚴女士」)，37歲，加入本集團前，嚴女士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現稱為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任職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財務總監。彼亦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出任GEM上市公司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326)的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會計經理。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為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嚴女士現時出任七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嚴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國際核數公司、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積累逾12年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經驗。

董事之營業地址

董事之營業地址與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地址為新界葵涌葵德街16-26號金德工業大廈第2座12樓1204室)。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先生(主席)、張先生及羅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檢討財務資料及報告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13. 約束力

供股章程文件及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須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若有任何人士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申請，供股章程文件即具約束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倘適用)。

14. 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供股章程文件之副本以及本附錄「5.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總辦事處及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新界葵涌葵德街16-26號金德工業大廈第2座12樓1204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iii)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
- (iv) 本附錄「5.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v) 包銷協議；及
- (vi) 供股章程文件。

16. 其他事項

本供股章程連同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均以中英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一律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